

考諱禎字宗慶法中
色公波之六世河内

帝馬之

肅字思

文諱皇

魏故車騎大

使持節
謚
儀三

上

北魏墓志选粹

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 编
湖北美术出版社

庚白父

《北魏墓志选粹》前言

本集收入北魏墓志四十五种，始自《元偃墓志》（太和二十三年），终至《元文墓志》（太昌元年），时间在公元四九九年至五三二年之间，都是墓志发展至成型期的品种。选材的原则是，在集中北魏墓志名品的同时，尽量兼顾不同形制及书法风格的作品，而篇幅又不至于过大。本集之编成，与上海图书馆近年大力推动碑帖文献抢救工作密切相关，使我们在短期内能利用到大量编排有序的高质量北魏墓志拓片、卷轴、裱本及少数海外早期精印的珍本。收入本集中的品种，除《崔敬邕墓志》、《司马晒墓志》两种根据日本珂罗版精印本外，其余悉据原石拓本，以整纸（缩印）、局部裁割或裱本（原大）两种方式影印，既能见志石全貌，又保存了文字原迹。

南北朝时期的刻石，属北魏的为多，这同北魏时中国北方基本统一，经济较十六国战乱年代有所回升，文化直接承袭魏晋，同时佛教又广泛流行等有密切关系。北魏的刻石以造像为多，次则墓志和摩崖，碑则较少。从史料角度看，摩崖、造像的价值远不及墓志。北魏墓志不仅有高度史料价值，又是书法艺术品，也是研究别体字的原始资料之一。清末民初以来，北魏墓志大量出土于河南、陕西、山东等地。由于晚清康有为诸人大力提倡书法习魏碑，掀起写「魏碑体」之风，所以当时人们对北魏墓志趋之若鹜者大有其人，往往甫出土即为私人获得，或秘而不宣，或重金转手，一些精品有的辗转流入日本、美国，有的则被人凿损以抬高拓片售价，故相当一部分品种今天已散失，即使拓片也难得一见。与此同时，商贾为牟利，凡稍有名气的品种几乎都加以翻刻，甚至凭空臆造出不少伪刻，鱼目混珠，不仅令初涉猎者扑朔迷离，即在专业工作

者也不免失误。就以现今出版的几种选集、全集看,如《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所收之《严震墓志》、《王蕃墓志》等,三秦出版社《鸳鸯七志斋藏石》所收之《元理墓志》、《孔润生砖志》,香港中华书局《元魏墓志书法选》所收之《元虔墓志》,都是伪刻。《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所收之《韩显宗墓志》,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所收之《元始和墓志》,又两书所收之《杨范墓志》,都是翻刻。因此,选编一部中等规模的北魏墓志集子,能从墓志的形制和书法风格上基本反映北魏墓志的整体面貌,同时注意不让伪刻、翻刻混入,便是我们的编纂宗旨。

墓志是附葬品,记载死者的籍贯、世系、仕宦及生平主要事迹。墓志绝大多数是与死者同时代的人所写,所以除去那些『谀墓』之词,墓志记载的事实都具有史料价值。北魏时的墓志又与唐宋以后不同,唐宋以后人皆可写墓志,而北魏一般只有王室成员或重要人物才有墓志,所以以对补充、纠正史书能起相当大的作用。举例来说,魏收的《魏书》是研究北魏史不可缺少的,但现存的《魏书》不全为原本,乃后人杂采《北史》、《修文殿御览》等补缀成书,所以有缺漏。《魏书》对于北魏拓拔氏王族的世系,其成员的事迹及官爵、谥号等每语焉不详。但北魏墓志中有大量这方面的记载。近代金石学家范寿铭就据北魏墓志辑出自平文帝至孝文帝凡八代的世系,均为《魏书》缺载或载而不详者(见范著《循园古冢遗文跋尾》所附《元氏志录》)。范氏当时所见墓志尚不及现今已有的三分之一,如果全部加以利用,可补《魏书》者当不止范氏所举。又如从北魏墓志所载王族姻戚关系看,拓拔氏与汉族通婚已不是个别现象。范寿铭就根据墓志辑出一个姻戚氏族表,发现与拓拔氏通婚的汉族有二十八个姓氏,其中多中原旧族。范氏由此得出结论说:『是知魏自太和(按孝文帝年号)以后,渐慕华风,婚媾之求,矜尚门第,而拓拔氏遗裔所以易世丧乱,其支派犹复蕃衍者,未必不由此同化之故也。』外来民族受汉文化潜移默化乃至被同化,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现象,范氏从墓志记载中也证实了这个现象。至于利用

北魏墓志钩稽史实，考证典章，补缀职官，纠正人名、地理之误，则清代以至当今学者成绩多多，以石证史，以石补史，例子不胜枚举了。

南北朝时期是楷书演变的一个新阶段。由于南朝刻石较少，研究这一时期的书法主要依据北朝尤其是北魏的刻石。楷书本是由汉隶发展而来，魏晋时期楷书仍受隶书影响，到了南北朝楷书才摆脱隶书，进入自身特点发展的飞跃阶段。北魏的楷书上承魏晋，下启隋唐，形成书法史上有其独特风貌的『魏碑体』，从而达到了楷书发展中的第一个高峰。由是一直发展至唐楷，楷书才达到第二个高峰。此后的楷书即使有发展变化，大体不能出此两大高峰之畛域。清代至近代以来，书法界对魏体、唐楷互有褒贬，各执己见，争论不已。我们认为两者都是楷书艺术的高峰，一属发展时期之推陈出新，一属成熟时期之雍容静穆，两者背景不同，性质不同，产生的艺术效果不同，不能执着一方去贬低另一方。楷书至唐楷，其技法成熟已达顶点，随之而来的书法戒律也日趋严密。相对说魏体字有着比较自由的笔法及结体，少受约束，这是楷书发展过程中的必经阶段。我们从北魏墓志的字体上就能看出楷书在这一阶段的多姿态。其用笔或方或圆，或亦方亦圆；其结体或欹侧，或平正；其行款或拘谨界格，亦步亦趋，或无规无矩，天马行空；其风格或雄健，或俊秀，或古拙，或纤丽，总之不拘一格，比之唐楷，其用笔之技巧、法度自是不足，而活泼、灵性则有余。北魏时期的刻工刀法又不同唐以后忠实于墨本原迹，往往以刀代笔，信手打凿，求神似而不泥于形肖。这也就是为什么北魏墓志自晚清大量出土后，在久受唐以来书法戒律熏陶的当时人们眼中，这种活泼多姿的书法与自然真朴的刀刻完全是一种崭新的艺术天地。清人赵之谦《章安杂说》说：『六朝古刻，妙在耐看。猝遇之，鄙夫骇，智士哂耳。瞠目半日，乃见一波磔，一起落皆天造地设，移易不得。』何焯《义门先生集》（卷八）说：『六朝长处，在落落自得，不为法度拘局。欧、虞既出，始有一定之绳尺，而古韵物微矣。』所谓『天造地设』、『落落自得』，都是说少受书法戒律约束，而于真朴之中有一种自然之美。所以

北魏墓志不仅为研究书法史所必需,而且对书法理论之探索也很有价值。

北魏墓志中又有大量别体字。别体字又称‘别字’、‘俗书’、‘讹体’,《汉书·艺文志》小学家就著录有《别字》十三篇,可见别体字来源已久。大约从南北朝起,楷书中的别体字大量出现,这同书籍靠手抄流传有密切关系。由是而至唐,愈演愈烈,遂使楷书字体不规范普遍存在。直到宋以后,由于木版印刷术已通行。加之从唐代起朝廷上下就致力于纠正错别字(如唐玄宗著《开元文字音义》、张参著《五经文字》、玄度著《九经字样》等等),楷书的字体才渐纳于规范。别体字变化很多,尤其是偏旁的变化,以北魏墓志中所见者为例,其特点有:一、位置可移动,如《李璧墓志》‘岱’字‘人’部从上移左,《元彦墓志》‘资’字‘次’旁两点从上移左,变成三点,《寇霄墓志》‘声’字‘殳’部从上移右,并变为‘攴’。二、笔画可以增损,如《元始和墓志》‘房’字‘户’部上加一横,《司马晒墓志》‘休’字‘木’部左上添一点,下添一横,《元演墓志》‘独’字‘虫’部省作‘口’,《元弼墓志》‘承’字之三短横省作一短横。三、整体简化,如《冯女郎墓志》‘朋’字省并作‘一’,《用’字状(实际由‘凤’字古体演变而成),《鞠彦云墓志》‘弄’字简化成上‘工’下‘下’。四、可用形近的偏旁替换,如《吐谷浑墓志》‘孙’字‘子’部作‘予’,《鞠彦云墓志》‘武’字‘止’部作‘山’,《常季繁墓志》‘係’字左旁从‘彳’,《元钻墓志》‘深’字右上从‘穴’等等。上举都是基本常识,但即此也可看出文字之混乱。同样一个‘偃’字,《元偃墓志》、《崔敬邕墓志》、《元羽墓志》写法各异,一字三形。《刘玉墓志》的‘茅’字和《皇甫麟墓志》的‘柔’字都省作‘矛’字,三字一形。所以研究、掌握别体字的变化规律与类型,不仅有助于阅读历代刻石及唐人写卷中的大量俗别字,有助于校勘宋以后古籍刻本中的‘形讹字’,也可为今天汉字简化找到合理的依据。自清代以来,赵之谦、邢澍、罗振钧、罗振玉诸人都有搜集、整理碑刻中别体字的专著问世,今人秦公的《碑别字新编》更是后胜于前。这些著作中的大量例子都取材于北魏墓志。但仍有相当多的遗漏。作为研究别体字的原始资料,北魏墓志有重要价值。

我们在编辑的过程中，尽己所能避免伪刻、翻刻的衍入。伪刻有两类，一是利用真品改造的，如《孙辽墓志》（正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乃利用真品《孙辽浮图铭》的文字，颠倒次序，增损篡改而成。二是凭空臆造，此类最多，它们在字体、文例、史实、词语等方面总有破绽可寻。例如《王朝阳墓志》（太和三年四月十九日），其字体不类北魏气象，姑置无论，即志文中“葬于洛阳永安里之中”一句便露出马脚。『之中』两字已是画蛇添足，北魏墓志绝无此等不通之句式。且永安里是北魏时期洛阳城内的里名，『里』是古代城里人家的聚居点，类似于现在的住宅区。死者葬于所居之住宅区，岂非笑话？北魏墓志往往说『卒于洛阳某里宅』、『卒于京师某里第』，都是说故于洛阳某里之宅第，绝无说葬于洛阳某里的。（个别墓志也有说『葬于里』、『窆于里』，但此『里』泛指乡里、家乡，不是指洛阳城内某里居。）可见作伪者既无历史常识，又不谙墓志文例。再如《袁万清墓志》（太和四年），其铭词竟说『寿北山高』，哀悼死者岂宜用此等祝寿之句？北山就是洛阳城北的邙山，为著名埋葬死者之处，则比拟更属不伦，是伪刻无疑。曾见于右任所藏之《雷彰墓志》（正光三年四月五日）拓片，此志在诸家著录中不多见，内容可疑。死者是『秦州刺史』，刺史是级别仅低于州牧的最高地方行政官，应该是三品大员了，而志文中无一语道及死者的世系，不符合墓志行文惯例。志文述及死者的配偶，称『妻陈氏』，以死者的身份，他的配偶即使无封赠也该称『夫人』，似无径称『妻』之理。再看志文中的一段，『公志量恢宏，政简刑清，风移俗易，遐迩尽平，一方既已颂德，六幕莫不倾心』，全是后世陈词，且『遐迩尽平』（意谓远近都已平定）像是说一位征战四方之武将，而不是坐治一方的刺史所应有的评语。综上各疑点，此志当是伪刻。经前人努力，辨伪工作已做出很多成绩。近年出版的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附载伪刻墓志表，集中反映了已有的辨伪成果，很有用处。但我们在整理北魏墓志时，仍发现了赵目以外的伪刻，除上所举四种外，还有《刁磐墓志》（太延四年）、《元统墓志》（太安二年）、《曹珩墓志》（延昌二年）、《高雍墓志》（延昌二年）、《元显德墓志》（延昌二年）、《杨惠墓志》（神龟

二年)、《郑孝穆墓志》(正光二年)、《元悦墓志》(孝昌三年。另有刻于永平四年者,乃真品)、《张猛墓志》(孝昌三年)等。所以辨伪工作今后仍须注意。

北魏墓志中的翻刻更多,由于其内容真实无疑,字体又仿真,如不与真品比较,不经前人经验指点,一些摹刻较精的品种就不容易辨认。方若《校碑随笔》鉴定翻刻用力之勤,为清代第一人。百余年来,后起者如张彦生、马子云、王壮弘诸专家继有所为,作出不少成绩,均有专著问世,给当前的碑帖整理工作带来很大方便。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体会到,对前辈的经验既要充分地重视,又不能被这些经验完全束缚住眼光。就以北魏墓志说,翻刻是很多的。有些品种前人或许未见,或者知其存在而未指出其特征;有些品种前人已指出其特征,但翻刻并不限于已指出的,所以这些经验有一定的局限性。下面我们仅就本集所选入的品种举几个例子:

一、《刘玉墓志》。原石清代已毁于火,拓本不多。诸家均知有翻刻,但无人指出其特征。这个翻刻出现于民国时,极精,它与真品在整体风貌上的差异不易具体说得清。但其实也很容易辨认,只要看志文第二行「胡城」之「城」字,翻刻百密一疏,漏刻一点。《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所收此志拓片是原石,而说明却称翻刻,是不了解翻刻的特征之故。

二、《杨范墓志》。这是北魏墓志中尺寸最小的一种,有翻刻。迄今为止,诸家指出翻刻的特征为「七八行之间有断痕」「王壮弘《增补校碑随笔》:「字较小」(马子云《石刻见闻录》)。其实王、马二氏所指为同一种翻刻,是缩刻本,只要掌握原石尺寸就易辨认。但是,另有一种尺寸、字体几可乱真的翻刻,一直被当作原石流传至今,即马子云称清宣统二年「出土」而为西安翰墨堂段仲嘉《秘藏》的所谓「原石」。《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及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所载此志拓片,就是这种翻刻。如果按照「七八行之间有断痕」、「字较小」去鉴定这种翻刻,则根本不存在这样的特征。它的最明显特征是:志文第七行「窆于里焉」之「焉」字下面三、四两点相连而融为一体,而原石则是两个独立的点,仅笔锋微连。一九九八年,

上海图书馆发现清人钱松在咸丰五年书跋的原石拓片，才确定现今流传的是翻刻。

三、《元羽墓志》。此志书法甚佳，有名气，自然有人翻刻。王壮弘《增补校碑随笔》指出翻刻的最大特征是，首行『墓』字『土』部一点与末一横不相连，而原石则微连，又第三行『元羽』之『元』字浮鹅钩（即末笔之一钩）『软弱无力』。所见翻刻确有如王氏所言，但不止王氏所见。曾见一本，『土』部一点与末一横亦微连，『元』字之浮鹅钩与原石几无区别，但第四行『岁在』之『在』字左竖之起笔处穿过第二撇，露出笔锋，而原石则不出头。又第八行『当春』之『当』字『田』部框内少一短竖，而原石不少。如照王氏的考据，就不能鉴定此种翻刻。

四、《元始和墓志》。此志一说曾归叶恭绰，一说久毁于火。我们倾向于第二种说法，但与本文关系不大，不作讨论，至少原石今已不明所在。到目前为止，无人指出此志有翻刻，其实不然。《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及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都载有此志整纸拓片，粗看之下几无差别，细勘则有多处差异，显然非同出一石。兹举其明显者，志文第八行末『忠』字，赵本『心』部第二点与上『中』之中竖连成一气，而北图本根本不接触。十一行『不胜』之『不』字，赵本左撇与上一横不相连，而北图本相连。又同行『号忆以自绝』之『忆』字，赵本『心』部末笔之钩端与上『曰』相连，而北图本不相连。这种点画差异之明显，不是石面磨损或拓工精粗之因素所能造成的，无疑拓自不同之石。我们取上海图书馆所藏这两种拓片比较，则北图本字活，赵本字僵；北图本石面特征自然，赵本呆滞，原石与翻刻区别判然。

五、《孟敬训墓志》。这是北魏墓志中的名品之一，目前也未见有翻刻的记载。一般认为，此志初拓本没有乾隆五十四年冯敏昌的刻款（此说不准确，但与本文无关）。我们曾见一无刻款的整纸拓片，卷轴装，有陶湘、张太素等人的长跋。此志无刻款本极少见，今存者所知仅有上海图书馆藏清沈景熊藏裱本及北京图书馆藏清顾广圻跋整纸本两件，此卷轴如真，则又多一件。但一比较，字体虽无大异，点画却露破绽。此志多别体，文字中之『口』有缺首笔者，如志文

第七行『谨言慎行』之『谨』字即如此，而卷轴本之『口』不缺首笔。由于不熟悉六朝人习惯写法，遂露出翻刻的马脚。

六、《韩显宗墓志》。此志作圭首碑状，形制近古，书法颇得欹侧腾挪之姿，是较早的北魏墓志之一，被人翻刻充真是免不了的。王壮弘指出翻刻的特征，最重要者有两点，一是志文第四行首『麟』字右『炎』部之两『火』字漏刻左点，二是十四行『帝』字中竖原石『似断若连』，而翻刻显然中断为两笔状。可以补充的是，此志出土始一年，杜梦麟即在志额左刻跋，王氏所指的是那种兼刻杜跋的翻刻。而所谓『帝』字中竖『似断若连』，只是笼统地表达主观印象，其实原石『帝』字中竖也是两笔刻成，只不过下一笔断面略呈弧形，而翻刻则截然为平头。但还有一种未刻杜跋的翻刻为王氏所未见，根本不存在上述两个特征。其特征是志文第四行『阁』字之『各』翻刻误为『右』，十四行『爵』字（作别体）之『凶』误为『山』。此外，两种翻刻有一共同特征，即第十六行『冠军将军』第一个『军』字（作别体），字内之『中』框中左右两个方块原石明显大小不一，右方块大于左方块一倍以上，而两种翻刻均基本相等。所以鉴定此志翻刻不论哪一种，只要看『军』字内这两个方块的大小即解决问题。

我们举这些例子旨在说明，为不使翻刻混入此集中，选片时我们重视前人的经验，但并不盲从，所选拓片都经我们自己验证为真品的。有时发现文字点画或石面特征有细微差别，总要反复比较，尽量多验证几份拓片，看其是否是因捶拓技巧或用墨不同造成的假象，还是原石与翻刻的区别，不得确证，不敢遽下结论。

现今已知的北魏墓志的出土者约四百余种，在选编过程中我们接触了三百多种墓志的千余件拓片、卷轴、裱本，琳琅满目而又真伪混杂。正如上面所说，这部选集旨在从书法风格和形制上反映北魏墓志的整体风貌。所选品种兼顾不同书法风格，有些品种曾被前人称之为『丑陋』，但只要它能反映一种风格，就酌量选入。北魏墓志一般为正方形或长方形，但也有例外，

如《贾谨墓志》等为主首碑形，《元均之墓志》为方柱形，《元显儒墓志》盖、志合为龟形，《寇霄墓志》等利用旧碑刻之，《李谋墓志》等有额，且书法均有可取之处，则都尽量选入，以见形制不同。总体上，人选的都是北魏墓志中的精品。这部选集不可能十全十美，限于我们的能力，也限于客观条件。我们有多想，希望此集能得到方家和读者大众的批评、建议，则将来一日或有所改进。

孙启治 仲威

二〇〇〇年二月于上海图书馆

目 录

《北魏墓志选粹》前言

一	元偃墓志	1	十五	元珍墓志	130	三十一	司马显姿墓志	382
二	元简墓志	8	十六	元颺墓志	146	三十二	穆纂墓志	395
三	韩显宗墓志	15	十七	山晖墓志	156	三十三	刘华仁墓志	409
四	元定墓志	20	十八	王桢墓志	163	三十四	王遗女墓志	418
五	元羽墓志	27	十九	皇甫麟墓志	176	三十五	常季繁墓志	425
六	穆亮墓志	37	二十	元彦墓志	211	三十六	鞠彦云墓志	438
七	元始和墓志	50	二十一	元怀墓志	224	三十七	元暉墓志	443
八	寇臻墓志	57	二十二	崔敬邕墓志	241	三十八	李谋墓志	459
九	元保洛墓志	70	二十三	李兰渠墓志	263	三十九	鲜于仲儿墓志	472
十	杨范墓志	77	二十四	寇凭墓志	276	四十	刘玉墓志	479
十一	元詮墓志	80	二十五	寇演墓志	289	四十一	元举墓志	492
十二	元显儒墓志	101	二十六	元懔墓志	296	四十二	元均之墓志	499
十三	元颺妻王氏墓志	109	二十七	刘阿素墓志	309	四十三	寇霄墓志	506
十四	孟敬训墓志	116	二十八	叔孙协墓志	316	四十四	贾谨墓志	519
			二十九	司马昞墓志	323	四十五	元文墓志	532
			三十	李璧墓志	335			

大魏太和二十二年歲次戊寅十二月戊申
 朔二日己酉太和十五年十二月廿七
 日制詔使持節安北將軍賀正侯馬鎮都大
 將始平公元偃今加安西將軍太和十
 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乙未朔癸亥除制
 詔光祿元偃今除城門校尉太和廿二
 年六月癸亥朔七日丁巳除制
 詔城門校尉元偃今除太中大夫
 案謚法敏以敬謹日慎侯

一、《元偃墓志》

太和二十二年(498)十二月二日。民国十五年(1926)河南洛阳城西北高沟村瀍水西出土。九行，行十六字，正书。拓片长68厘米，宽36.5厘米。

大魏太和廿二

朔二日巳酉

日制詔使持節

將始平公允復

九年十二月廿

羊歲次戊寅
太和十五年
安北將軍賀
今加安西將
九日乙未朔

十二月戌申

十二月廿七

侯延鎮都大

軍太和十

癸亥除制

詔光爵元偃今
年六月辛亥朔
詔城門校尉元
案益法敏以敬

除城門校尉
七日丁巳除
復今除太中
謹日順侯